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rtex Global Limited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濠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財務摘要

-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約為139.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102.1百萬港元增加約36.1%。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3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約32.1百萬港元增加約23.1%。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溢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5.2%。本集團期內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錄得大幅增加。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4,492	24,101	138,970	102,110
銷售成本		(32,312)	(15,349)	(99,499)	(69,995)
毛利		12,180	8,752	39,471	32,1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71	34	1,569	39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04	-	(207)	-
銷售及分銷開支		(753)	(548)	(2,554)	(2,649)
行政開支		(5,653)	(4,149)	(17,717)	(13,423)
融資成本		(109)	(27)	(407)	(113)
除稅前溢利	6	6,440	4,062	20,155	16,328
稅項	8	(1,665)	(998)	(4,302)	(3,632)
期內溢利		4,775	3,064	15,853	12,69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24	3,192	(2,808)	(3,88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扣除稅項		824	3,192	(2,808)	(3,88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5,599	6,256	13,045	8,808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775</u>	<u>3,064</u>	<u>15,853</u>	<u>12,696</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5,599</u>	<u>6,256</u>	<u>13,045</u>	<u>8,808</u>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u>0.96</u>	<u>0.61</u>	<u>3.17</u>	<u>2.54</u>

附註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	4,676	275	1	53,542	105,3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275)	-	(661)	(936)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經調整 結餘	5,000	41,901	-	4,676	-	1	52,881	104,459
期內溢利	-	-	-	-	-	-	12,696	12,696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3,888)	-	-	-	(3,888)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3,888)	-	-	12,696	8,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	788	-	1	65,577	113,26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經審核)	5,000	41,901	1,223	153	-	1	75,076	123,354
期內溢利	-	-	-	-	-	-	15,853	15,853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2,808)	-	-	-	(2,808)
期內全面(虧損)/溢利總額	-	-	-	(2,808)	-	-	15,853	13,04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639	-	-	-	(639)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000	41,901	1,862	(2,655)	-	1	90,290	136,399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敬業街55號皇廷廣場11樓A室。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LED燈產品。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然而，其並無載列可構成中期財務報告(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足夠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準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項目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主要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以下會計政策。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確認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初始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成立或修訂合約之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該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到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分的獨立價格總額，將該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辦公室物業的租賃，該等租賃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初始應用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外，本集團均會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且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項目進行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還原該資產所在地或還原相關資產至其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預計將產生的成本。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租賃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為止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在其預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獨立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以及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對初始確認之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中。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照當日的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本集團未能釐定租賃所隱含的利率，則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會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並無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租賃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有變，而原因是市場租金利率於進行市場租金檢討後出現變動；在此等情況下，本集團將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本集團於其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會首先釐定稅務扣減項目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務扣減項目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本集團須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故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差額並不會在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並無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於初始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在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累計影響已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確認。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會在期初保留溢利中確認，並未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各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依賴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評估租賃是否繁重作為另一減值審閱方法；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始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始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步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相關資產類別對類似剩餘租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中國辦公室物業若干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v. 根據於初始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時，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本集團已確認約21,332,000港元的租賃負債及約20,672,000港元的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在確認先前獲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已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初始應用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承租人遞增借款利率為6.89%。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所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21,915
按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479)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764)
租賃負債	20,672
加：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確認的融資租賃承擔	660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21,332</u>
分析為	
即期	4,076
非即期	<u>17,256</u>
	<u>21,332</u>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有關：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 千港元
租賃物業	<u>19,660</u>	<u>20,672</u>

本集團應用判斷釐定其為承租人且包含續租選擇權的租賃合約的租期。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行使該等選擇權可影響租期，並對已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有重大影響。

本集團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u>	<u>20,672</u>	<u>20,672</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融資租賃承擔	<u>660</u>	<u>3,416</u>	<u>4,0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u>	<u>17,256</u>	<u>17,256</u>

4.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最高營運決策人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向身為最高營運決策人的執行董事呈報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的該等資料，並無包括每類產品系列或地區的損益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整體呈報的本集團財務業績。故此，鑒於本集團僅從事LED燈產品設計、製造及貿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只有單一個業務組成部分／可呈報分部。執行董事按整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據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

地理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以下地區劃分：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加拿大	14	–	22,801	21,482
台灣	–	778	–	778
美國	1,210	531	8,532	13,194
中國，不包括香港	38,260	14,383	51,442	48,840
香港	2,154	4,876	46,381	8,213
其他(附註)	2,854	3,533	9,814	9,603
	<u>44,492</u>	<u>24,101</u>	<u>138,970</u>	<u>102,110</u>

附註： 其他包括巴西、法國、日本、意大利、菲律賓、南非及泰國。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LED裝飾燈產品及LED照明燈產品貿易及製造產生的收益(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LED裝飾燈	12,631	19,861	90,630	92,763
LED照明燈	<u>31,861</u>	<u>4,240</u>	<u>48,340</u>	<u>9,347</u>
	<u>44,492</u>	<u>24,101</u>	<u>138,970</u>	<u>102,110</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400	1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312	15,349	99,499	69,9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8	695	2,108	2,0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3,728	3,962	15,228	17,009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	970	-	2,695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504)	-	207	-
匯兌虧損／(收益)	133	(326)	463	770
研發開支	<u>5</u>	<u>42</u>	<u>35</u>	<u>116</u>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派付有關報告期間的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8.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開支／(抵免)：				
中國	1,310	1,250	1,597	3,012
香港	307	(252)	2,751	620
	<u>1,617</u>	<u>998</u>	<u>4,348</u>	<u>3,632</u>
遞延稅項	48	-	(46)	-
稅項總額	<u>1,665</u>	<u>998</u>	<u>4,302</u>	<u>3,632</u>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的首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企業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中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報告期間，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9.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及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的盈利	<u>4,775</u>	<u>3,064</u>	<u>15,853</u>	<u>12,696</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10.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已訂約但未於報告期間計提撥備的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在與現有客戶保持關係的同時，採取著重開拓新市場的市場策略。因此，來自LED燈產品的收益大幅增加約36.1%至約139.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02.1百萬港元)。

中美貿易紛爭為本集團於北美LED燈產品的需求帶來了不確定性。因此，來自美國客戶的採購訂單大幅減少約3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8.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13.2百萬港元)。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在北美的需求並不穩定，但本集團能擴大與香港及中國內地其他客戶的銷售網絡，來自該等地區的銷售額增加約71.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57.0百萬港元)。本集團為適應中國內地市場的旅遊發展項目及建築外部燈產品，量身定制智能燈產品。

前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中國經濟環境受中美貿易衝突不穩影響，香港經濟亦深受近期社會動盪影響。同時，近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亦對全球經濟環境造成衝擊。由於本公司的工廠位於中國內地，故該疫情亦對本公司的工廠運營產生影響。受中國政府發佈的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政策的影響，該工廠春節後復工日期延遲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中旬。我們的董事相信新型冠狀病毒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長期損害，但會對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表現及前景造成短期影響。

同時，本集團正在探索於柬埔寨金邊建立一條新生產線。據告知，通過合格投資項目(「合格投資項目」)申請設立的新公司，從中國向柬埔寨進口原材料、半製成品及機械以及向美國出口照明產品，均可享受稅務優惠。本公司認為，金邊的新生產線將在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競爭力將得以提升，而對北美的出口銷售將更趨穩定。本集團亦計劃組成北美銷售團隊，推廣其在柬埔寨的新生產線，並於未來幾年內在全球參加展覽。

財務回顧

收益

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裝飾燈產品的收益為約9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2.4%（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2.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對美國及中國客戶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減少，部分被對香港客戶的LED裝飾燈產品銷售的增加所抵銷。

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LED照明燈產品的收益為約48.3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大幅增加約39.0百萬港元或419.4%（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9.3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是由於向中國客戶的LED照明燈產品銷售大幅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70.0百萬港元增加約29.5百萬港元或4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99.5百萬港元。銷售成本增幅與本集團的總收益增幅整體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毛利為約3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32.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23.1%。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1.5%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8.4%。毛利率減少主要是由於增加銷售利潤率較低的LED照明燈產品。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銷售開支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銷售人員的薪金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3.4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32.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確保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要求所支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大幅增加；及(ii)與本集團建議轉至主板上市有關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0.3百萬港元或300.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

期內溢利

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約為15.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3.2百萬港元或25.2%。本集團期內溢利淨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收益增加。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邵國樑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34,000,000 (附註1)	46.8%
袁禮謙先生	配偶權益	30,000,000 (附註2)	6.0%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邵國樑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Real Charm Corp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邵國樑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袁禮謙先生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江鳳文女士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所示，下列各方(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Real Charm Corp	實益擁有人	234,000,000 (附註1)	46.8%
鍾如春女士	配偶權益	234,000,000 (附註2)	46.8%
萬科創建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附註3)	6.0%
江鳳文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0,000,000 (附註3)	6.0%

附註：

1. Real Charm Corp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披露。
2. 鍾如春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邵國樑先生的權益於本公司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萬科創建有限公司持有，而萬科創建有限公司則由袁禮謙先生的配偶江鳳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江鳳文女士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作為袁禮謙先生的權益披露。

⁺ 該百分比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據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所告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其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本集團擁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此乃由於董事會相信良好而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之關鍵，並為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概無發生不合規事件。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代理、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或有關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生效，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10年內有效。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定幹先生（主席）、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彼等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以及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本集團僱員就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濠亮環球有限公司
主席
邵國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邵國樑先生、邵旭華先生及袁禮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定幹先生、盧靜兒女士及鄭鶴鳴先生。

本報告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rtex.com.cn」。